

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文件

津中德政〔2019〕143号

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关于印发 《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大型仪器设备 采购论证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系）、部、所、处、室、中心：

《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大型仪器设备采购论证办法（修订）》已经2019年11月26日第26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9年12月2日

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

大型仪器设备采购论证办法（修订）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购置大型仪器设备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规范可行性论证工作，充分发挥所购大型仪器设备的使用效益，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仪器设备管理办法》和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大型仪器设备的管理办法（修订）》的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论证范围 单价在 10 万元（含 10 万元）以上产权归属我校的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成套仪器设备及各类软件系统，或属于国家明确规定的精密、稀缺的贵重仪器均属大型仪器设备（以下简称“大仪设备”）范畴，不论何种经费来源，均需要在执行采购程序前执行论证。

第二条 管理职责 资产管理处负责组织全校大型仪器设备采购前的论证工作。各学院、系和部门负责各自承担的建设项目方案建设论证及项目内所购大仪设备的市场调研及技术参数的拟定。配合推荐具有专业背景的论证专家成员。

第三条 论证成员 参加大仪设备论证会专家组（选定组长）不得少于 5 人（含 5 人），单台在 40 万元及以上大型设备论证组成员为 6-7 人，本单位人员数不得超出三分之一。中高级以上职

称的人员占三分之二及以上，需具有相应的专业背景和实践经验。专家组长为行业专家，专家组成员中的 2 位政府采购专家由资产管理处邀请，其余的专家由申购部门推荐。申购部门代表不得作为专家组成员参与论证。

第四条 申请程序

1. 申购部门要认真进行调研，至少做到货比三家，然后依据学校整体发展方向制定详细的大型仪器设备的购置、安装和使用方案，严格按相关行业、国家或国际标准提出相关安全、环保及使用的配套措施。

2. 其中单价小于 40 万元的大型仪器设备应根据专业教学需要摸清全校基础情况，对照专业建设需要制定方案。单价大于（含）40 万元的大型仪器设备应认真调研本地区域内同类设备的数量和使用情况，合理优化方案，原则上做到区域内资源互补以提高项目资金利用率。正常情况下专用仪器设备年使用机时应不少于 800 小时，通用仪器设备年使用机时应不少于 1400 小时。

3. 由申购部门确定论证会是否需要信息化办公室、后勤管理处、基建处、安保处等部门参与。

4. 申购部门必须先落实申请购置大仪设备的经费来源，完成项目方案建设论证。资产管理处方可对该项目方案中的大仪设备组织可行性论证工作。申购部门应如实、全面填写《大型精密仪器设备购置可行性论证报告》（以下简称《购置论证报告》）。文

字叙述要重点突出、简明扼要、层次分明。如有关栏目所述内容较多，可另外附页。

5. 申购部门将《购置论证报告》在 OA 办公系统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开征集意见，并根据征集的意见完善购置方案及《购置论证报告》。完善后的《购置论证报告》经申购部门的项目负责人、部门主管领导签字（部门盖章），并根据需要提请信息化办公室、后勤管理处、基建处、安保处审批后，报送资产管理处。

6. 资产管理处负责组织论证会。

第五条 论证程序 大型仪器设备的论证，由资产管理处组织校内外专家、相关管理部门和项目负责人进行论证。采取论证会及网上公示的论证方式。

1. 资产管理处组织校内外专家、相关管理部门和项目负责人进行论证，听取专家的意见和建议，经专家组书面确定购置的可行性、必要性和政府采购方式。

2. 大仪设备的可行性论证程序由专家组组长主持，申购部门项目负责人或代表做可行性报告；专家组提出质疑；现场考察；专家讨论；专家组形成论证意见（包括购置仪器设备的必要性，技术性能的先进性，选型、配置的合理性，开放共享的可行性及相关建议等）；专家签名。

第六条 论证报告 可行性论证主要是对申购大仪设备的必

要性、先进性、适用性、合理性和共享性进行综合评价，可行性论证内容包括以下内容：

1. 所购仪器设备对专业建设、教学和科研发展的意义和必要性；
2. 校内或本地区内同类仪器设备的配置及使用情况，校内外共享方案；
3. 仪器设备运行维护经费落实情况；
4. 仪器设备管理人员配备情况；
5. 使用效益预测及风险分析（申购部门组织分析论证）；
6. 所需配套的仪器设备落实情况；
7. 同类仪器设备性能、价格、售后服务（市场调研）比较；
8. 安装场地、水、暖、电、气和安全等必要条件的落实情况。

第七条 归档公示 购置方案通过论证后原件交资产管理处负责人审核并存档。资产管理处负责在 OA 办公系统进行论证结果的公示，以便提高大型仪器设备的利用率和共享率。

第八条 采购执行 申购部门项目负责人依照相关制度履行采购审批，经批准后，由采购执行部门按学校相关制度组织实施采购。

第九条 其它

1. 关于大仪设备的采购、验收、使用、维护与报废等相关规

定参见《大型仪器设备的管理办法（修订）》。

2.《大型精密仪器设备购置可行性论证报告》有效期为1年，特殊情况下申购部门可根据情况缩短有效期。

3.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大型仪器设备的采购论证办法（试行）》津中德院〔2014〕16号同时废止。

4.本办法由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